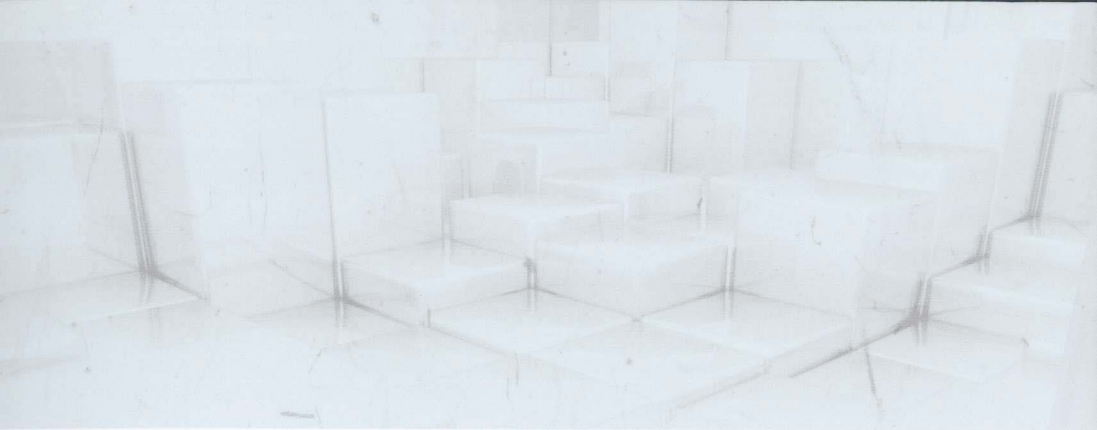




合作社法律制度研究

HE ZUO SHE FA LV ZHI DU YAN JIU

陈岷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59513

D922.44
13

合作社法律制度研究

HE ZUO SHE FA LV ZHI DU YAN JIU

陈岷 等著



D922.44
13



法律出版社



北航

C166589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作社法律制度研究/陈岷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18 - 4797 - 3

I. ①合… II. ①陈… III. ①农业合作社—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5568 号

合作社法律制度研究

陈岷等 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1.25 字数 334 千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97 - 3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合作社的界定/1

- 一、各种合作社定义的评析/1
- 二、定义合作社概念的基本要求/5
- 三、合作社的宗旨与原则/7
- 四、合作社的属性与本质特征/9
- 五、合作社与相关经济组织的比较/17

第二章 合作社的法律主体地位/29

- 一、合作社的法人地位/29
- 二、合作社的产权制度/40
- 三、合作社的盈余分配制度/43

第三章 合作社法的法律属性及立法模式/52

- 一、合作社法的法律属性/52
- 二、合作社法的特征/64
- 三、合作社法的立法模式/66

第四章 合作社设立与终止的法律制度/75

- 一、合作社设立的法律制度/76
- 二、合作社解散与清算的法律制度/85

三、合作社破产的相关法律制度/97

第五章 合作社的治理结构/108

一、法人治理结构/108

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115

三、理事会制度/124

四、监事会制度/132

五、社员的权利与义务/138

第六章 合作社的社会责任/146

一、合作社与社会责任/146

二、合作社社会责任的法律特征/150

三、合作社的企业化发展/155

四、合作社承担社会责任的必然性/157

五、强化合作社社会责任的经济法理论基础/159

六、合作社社会责任的内涵/162

七、合作社社会责任的立法形式/164

第七章 合作社反垄断豁免制度/172

一、审慎的反垄断豁免制度/173

二、有限豁免合作社披露义务/183

三、其他相关豁免制度/186

四、合作社之有限豁免的理论基础/186

五、国外合作社立法之有限豁免制度的立法借鉴/191

第八章 合作社的政府扶持/195

一、西方国家关于政府支持合作社的理论审视/196

二、发展中国家关于政府支持合作社的理论审视/199

三、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关于政府支持合作社的观点/200

四、当前国内外学者关于政府支持合作社的观点/202

五、各国和地区支持、扶持合作社的主要政策/203

六、我国政府支持、扶持合作社的法制化/209

第九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规范/225

-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与登记/226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与合并/238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金融支持/251

第十章 信用合作社的法律规范/255

- 一、信用合作社的定义、特点及产生/255
- 二、信用合作社法律规范的部门法属性/266
- 三、信用合作社的自治性及法人治理结构/268
- 四、信用合作社的监管/271
- 五、我国信用合作社立法的完善/277
- 六、农村资金互助社立法的若干问题/286

第十一章 住宅合作社的法律规范/294

- 一、住宅合作社的功效及完善其立法的必要性/294
- 二、我国住宅合作社立法状况/302
- 三、完善我国住宅合作社法的立法建议/31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专家建议稿)/319

参考文献/332

后记/348

第一章 合作社的界定

一、各种合作社定义的评析

现代意义上的合作社已产生 160 多年并获得巨大发展,但到目前为止,人们对合作社的定义并不统一。

现在,虽然世界上已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合作社进行了专门立法,但就这些立法中的合作社定义而言,在表述方面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德国工商业与经济合作社法》第 1 条,将合作社定义为通过共同的业务经营促进其成员收益和经济或者成员的社会或文化利益为目的的不限定成员人数的团体。《意大利民法典》第 2511 条将合作社表述为:“以互助为目的的资本可变的公司。”《芬兰合作社法》也有类似规定,该法第 1 条规定:“合作社是其社员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无限额要求,它是通过开展诸如社员利用公司的服务来参与各项经济活动达到促进社员经济利益的目标。”《瑞士债法典》第 828 条规定:“合作社,是指由不确定数目的自然人和贸易公司组成的法人组织,其首要宗旨在于由其社员的共同努力以增进和确保社员们确定的经济利益。”《越南合作社法》将合作社定义为:“具有共同需要和利益的劳动者,根据法律规定,自愿提供资金或劳动,在互助的形式下,以将来有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和提高生活水准以及促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谋求集体和个人实力的增强而

组建的自治经济实体。”我国台湾地区“合作社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作社,谓依平等原则,在互助组织之基础上,以共同经营方法谋社员经济之利益与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员人数及股金总额均可变动之团体。”

对合作社事业影响甚大的国际合作社联盟于1995年通过的《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声明》指出:“合作社是自愿组织起来的人们通过共同拥有与民主控制的企业来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的需求和抱负的自治团体。”欧洲合作社法令(SCE2004)对合作社的界定是:合作社是促进其社员(自然人或法人)共同开展活动并同时保持他们独立性的法律实体。

学者们对合作社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合作社研究中心认为:“合作社是其成员顾主自愿拥有和控制,在保本和非营利的基础上由他们自己为自己经营的企业。”^{〔1〕}美国农业部农村商业和合作社发展中心提出:“合作社是一种使用者所有,使用者控制和基于使用进行分配的企业。”^{〔2〕}美国学者汉斯曼将合作社界定为是一种由客户掌握所有权的企业。^{〔3〕}日本的金泽良雄认为,“协同组合(合作社)是小规模事业者和消费者与大企业抗衡而成立的互助性组合的组织”^{〔4〕}

我国学者对合作社定义也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不少人将合作社视为一种经济组织。有人将合作社定义为是劳动群众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共同筹集资金,共同劳动,并共享劳动成果的互助性集体经济组织。^{〔5〕}有的认为,合作社是指劳动者在互助基础上,自筹资金,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并分享收益的经济组织。^{〔6〕}还有学者指出,合作社是由社员采取互助形式依法组成的,以为社员服务为宗旨,以满足社员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为目的,在实行民主管理的基础上,由社员共同经营,共同核算,

〔1〕 杜吟棠:《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2〕 徐旭初:《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4页。

〔3〕 [美]亨利·汉斯曼:《企业所有权论》,于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页。

〔4〕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239页。

〔5〕 马俊驹主编:《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59页。

〔6〕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39页。

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自治经济组织。^{〔1〕}中国合作经济学会2002年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建议稿)规定,合作社是指以城乡劳动者为主体自愿组织起来,在生产、生活上谋求互助合作或有关服务的自助性经济组织。

一些人认为合作社是企业的一种。有学者将合作社解释为是由利用合作社服务的人们拥有和控制,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要为目的,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实行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按照交易比例返还盈余的自治性企业。^{〔2〕}也有人提出,合作社是社员联合所有、社员民主控制、社员经济参与并受益的特殊的企业组织。^{〔3〕}

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合作社是一种团体。有学者将合作社概括为是指两个以上社员为了各自独立的经济活动或生活需要而共同出资经营组成的团体。^{〔4〕}另有学者将合作社定义为是按照自愿、平等的原则,在互利和互助的基础上,由社员投资设立的,以共同经营的方法促进社员经济和生活条件改善的社团。^{〔5〕}

合作社为人的集合当无异议,但其本质为何?从上述各国和地区合作社立法及学者们的定义中可以看出,人们的争议较大。归纳而言,关于合作社的本质,主要有四种观点:(1)合作社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2)合作社是公司,只不过在资本制度上比较特殊;(3)合作社是团体,是能够开展经营活动的团体;(4)合作社是组织或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团体、组织之间是有联系的,一般认为,公司是依照公司立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6〕}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并具备一定组织形式,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具有独立法律主体地

〔1〕 席晓娟:“合作社制度的和谐理念探析”,载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年刊》(2006),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62页。

〔2〕 马跃进:“借鉴台湾地区‘合作社法’,推进大陆合作社立法”,载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年刊》(2006),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9页。

〔3〕 徐旭初:《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4〕 屈茂辉等:《合作社法律制度研究》,中国工商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5〕 郭富青:“制定我国合作社立法的构想”,载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年刊》(2006),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7页。

〔6〕 雷兴虎主编:《公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位的经济组织;团体则是财产与人的有机集合体;^[1]组织是指具有一定的人员、机构,控制着一定的财产,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人格的实体。^[2]之所以形成上述不同认识,有人认为是因为人们在界定合作社时所站角度的不同,从社会学角度观察,合作社乃是一种团体、组织或团体及组织形式;从经济角度观察,合作社乃是一种特殊企业或经济组织;从法学角度观察,合作社乃是社团法人之一种。^[3]不可否认的是,就字面意义而言,公司、企业、团体、组织四个概念的外延是不相同的,并不可相互替代。总体上看,“公司”一词的外延最小,“组织”概念的外延最大,“组织”的外延包括了公司、企业、团体概念。

关于合作社的特征,上述定义均有所涉及,但侧重点不同。有的强调合作社设立的目的是为社员服务;有的突出合作社的自治、互助性,社员对合作社的民主控制;还有的关注合作社与社员之间交易的非营利性,等等。在特征概括上之所以存在如此大的差异,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合作社的产生、发展来说,合作社涉及诸多的经济领域,而不同领域的合作社产生地及时间也是不同的。消费合作社最早出现于英国,信用合作社以德国为发源地,法国则孕育了生产合作社。不同领域的合作社有着各自的特点,不同社会文化环境下产生的合作社存在差别。此外,合作社在其产生、发展中,受到了多种理论、思想的影响。对于合作社的产生,空想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均起了一定作用。合作社出现之后,人们又创立了诸多理论对其从不同侧面进行解释、分析,这导致人们对合作社理解并不一致。在实践中,合作社在各国和地区有着不同的发展轨迹。概括而言,欧美国家的合作社为内生型的,由人们自发建立,合作社强调自治。而亚洲等地的合作社往往是在政府推动下设立的,政府对合作社内部事务介入较深。由此,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社就外在表象而言,必然存在差异。

我国虽已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但其只是一部合作社部门法。对于法律层次上的合作社基本法及其他合作社部门法目前仍然阙如,我国的合作社立法可谓任重道远。由此,准确地定义合作社是必要的。对于如

[1] 范健、王建文:《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72、199页。

[2] 史际春:《国有企业法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3] 漆多俊主编:《中国经济组织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1页。

何定义合作社,我们认为,必须透过表面现象抓住合作社的本质特征,对合作社定义才具有合理性,才能确保合作社立法是科学的,进而通过立法促进我国合作社的规范发展。

二、定义合作社概念的基本要求

定义是对于一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切而简要的说明,是运用有限的语言文字对已经命名的事物加以准确描述,其所使用的有限文字应精准无误,所包含的信息应长期有效。作为一种逻辑方法,定义通过对被定义项的内涵与外延的揭示,将人类对于事物已有的认识总结、巩固下来,作为以后新的认识活动的基础。因此,定义中的内涵乃概念所指对象的本质,外延则是该概念所指的集合。总的来说,一个好的定义应当满足的首要条件就是必须揭示出被定义对象的区别性特征。而区别性特征,则应从事物的本质方面来寻找。所谓事物的本质,是由事物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事物由矛盾构成,不同的事物则有不同的内在矛盾,由此,形成了事物之间的区别。为此,要对一事物定义,首要的是要抓住该事物的特殊矛盾。

基于定义的基本要求,对合作社的定义,合作社的属性虽要体现,但更重要的是要表现出合作社的本质特征。例如,合作社是人们自愿参加的组织,人们设立和加入合作社都应出于自愿,因而自愿性是合作社的属性。但也应当认识到,追求投资者资本回报的公司、合伙企业,也是以自愿作为其设立基础的,故而自愿性并不为合作社所独有。要在合作社定义中使合作社与其他社会组织区别开来,就须概括出合作社的本质特征。可以认为,能否提炼出合作社的本质特征是科学定义合作社概念的关键。合作社的本质特征应能体现其内在矛盾的特殊性,为合作社所特有的,能使合作社与其他组织完全区别开来。从根本上说,若合作社缺乏其内在的本质特征,是否能为一类独立组织将成为疑问。

再者,定义合作社概念须遵守一定的规则。通常认为,关于定义的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定义概念和被定义概念的外延相等,即定义不能过宽,也不能过窄;二是定义应避免否定表述,因否定判断不能确定一个概念是什么,达不到定义的目的;三是定义表述不能循环,循环的定义不能提供任何新的信息;四是定义表述应清楚确切,不得使用含糊词语,避免比

喻出现;五是定义不能过长,要精练,只包含本质特征;六是定义不能含有矛盾。^[1] 前文所述的部分定义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没有遵守这些基本规则。例如,周全的合作社定义,概念的外延应能包含所有类型的合作社,而不能只表现出某一类型合作社的本质特征,前述的一些定义将合作社等同于一般工商企业,就不够准确。若合作社所开展的是生产、贸易等经营活动,则合作社与一般工商企业较为相似,但所有类型的合作社都与一般工商企业相似吗? 我们知道,合作社除存在于生产、流通领域外,还广泛存在于其他领域,包括医疗、教育等领域。由此,医疗合作社、教育合作社也可被视为一般的工商企业吗? 在意大利,还存在社会合作社。该合作社的设立目的是追求满足群体的共同利益,推广人道主义思想并增强公民的社会凝聚力,其业务涉及社会医疗与教育服务的管理,并为安置弱势人员在农业、工业、商业或服务行业等就业开展培训活动。若将该类型合作社视同为一般工商企业,则将与企业的定义相矛盾的。对此,有学者指出,非经营性的合作社,如某些住宅合作社和医疗保健合作社不具有企业的特性,不属于企业的范畴。^[2] 若要周延地概括所有类型的合作社,表明合作社是系统地按照一定原则运行的人的集合体,将合作社定位于一种“组织”可能更为适宜。又如,部分定义认为合作社是由劳动者组成的,这是不准确的。一方面,“劳动者”并非法律概念,是经济学或生活中用语,应用于法学研究甚至立法缺乏严谨性;^[3] 另一方面,实践中能参加合作社的并非只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甚至家庭也可入社,合作社联合社则由基层社组成。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14条就规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人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由于合作社成员复杂,有学者提出,合作社定义以不包含社员对象为宜。^[4] 此外,还须强调的是,定义应尽可能的精练,将合作社的本质特征体现出来即可。而上述的部分定义,有的文字过多,表述冗长,几

[1]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9页。

[2] 史际春:《国有企业法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8页。

[3] 金海平:“合作社性质的法律分析”,载《河北法学》2007年第9期。

[4] 漆多俊主编:《中国经济组织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0页。

乎囊括了合作社的全部原则、特征,本质特征则体现得不够鲜明。虽然,合作社原则应该进入合作社定义并成为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相区别的标记,但这并不意味着全部合作原则均应被表述在定义中。^{〔1〕}

三、合作社的宗旨与原则

(一)合作社的宗旨

合作社的宗旨是合作社产生和存在的意志基础,是合作社功能发挥的内在动力。从合作社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轨迹来看,为社员提供服务是合作社的唯一宗旨。

合作社运动历经 200 多年,仍呈现出顽强的生命力、广泛的适应性和不断继起的内动力,其关键在于合作社始终坚持为社员服务的宗旨,一直把实现社员利益放在工作的中心位置,因而受到社员真心的拥护,并吸引了更多的人加入合作社。坚持为社员服务的宗旨,是合作社成立的初衷,也是合作社性质所决定的。

合作社的产权制度、管理制度、分配制度以及其治理结构和经营运行等都旨在为社员提供充分、有效的服务,以实现社员在互助联合的基础上满足其自身经济、社会需求的愿望。合作社是社员自己的经济组织,不仅合作社是社员发起成立的,而且合作社的财产是属于社员所有的(合作社积累资金属于社员集体所有)。合作社的这种财产归属关系决定了社员是合作社的主人,同时要求合作社的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围绕社员成立合作社的初衷、按照社员的要求进行。不能实现为社员服务的目的,就是合作社财产关系的异化和性质的蜕变,合作社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从社员的角度来看,社员加入合作社不是为了追求资本回报的最大化,而是为了利用合作社所提供的服务,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向社员提供不同形式的服务,通常而言,社员从合作社所取得的服务主要包括: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采购、产品加工和运销、信用融资等。

(二)合作社的原则

所谓合作社的原则,是指表明合作社的内在价值的基本准则,同时也是合作社将其价值付诸实施的指导方针。从 1844 年英国罗虚戴尔公平先

〔1〕 漆多俊主编:《中国经济组织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0 页。

锋社成立至今 16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合作社的原则也随着合作社实践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的理论认识的深化而不断演变。最早的合作社原则是胡瓦斯和柯柏尔在倡导组建“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时总结的,包括如下 8 条原则:(1)按市价销售商品,收取现金;(2)合作社的盈利,按社员购买货物的比例分配给社员;(3)男女平等,在合作社里一人只有一票表决权;(4)合作社的资金不靠捐献,而由社员自己出钱入股;(5)对入股的股金红利的分配有限制;(6)卖东西要货真价实,质优够秤;(7)对社员进行良好的教育;(8)对政治和宗教保持中立。^[1]这 8 条原则,是现代合作社原则的母体。18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时将其确认为“罗虚戴尔原则”。

后来,随着世界形势的发展与变化,合作社原则几度变更。1966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国际合作运动指南》中把合作社原则修正为 6 条,它们的主要内容是:(1)社员资格开放。(2)民主管理。在基层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3)资本报酬有限。(4)盈余按社员与合作社之间交易额(惠顾额)的比例返还给社员。(5)合作社教育。(6)合作社之间的合作。目前,最有权威的合作社原则表述是国际合作社联盟于 1995 年所通过的合作社基本原则。^[2]1995 年 9 月在英国曼彻斯特市举行的国际合作社联盟一百周年代表大会,总结了国际合作社运动的历史经验,包括从罗虚戴尔合作社到蒙德拉贡合作社的成功经验以及许多合作社失败的教训,将合作社基本原则进一步修订为 7 项:

1. 自愿与社员资格开放原则。合作社是自愿加入的组织,它向能利用其服务并承担社员责任的所有的人开放,不允许任何性别、社会、种族、政治或宗教的歧视。

2. 民主控制原则。合作社是由社员控制的民主的组织,社员积极参与制定政策和做出决策,选出的代表对全体社员负责。在基层合作社,社员有平等的投票权(一人一票),其他层次的合作社也以民主的方式组成与运作。

3. 社员的经济参与原则。社员对合作社的资本做出公平的贡献并加以民主的控制,资本至少有一部分通常是作为合作社的共同财产,社员对

[1] 付德宝:“罗虚戴尔原则的演变”,载《中国供销合作经济》2002 年第 7 期。

[2] 张晓山:“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及有关的几个问题”,载《农村合作经营管理》1998 年第 2 期。

其为具备社员资格所认缴的股本通常是最多只能得到有限的回报。合作社盈余的分配应用于下列部分或全部之目的:(1)发展合作社,如设立公积金,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不可分割的;(2)按社员与合作社之间的交易额比例返还给社员;(3)支持社员同意的其他活动。

4. 自主和独立原则。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自治和自助组织,如果它们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达成协议或通过社外渠道筹集资本,社员的民主管理和合作社的自治原则不应因此受到损害。该原则主要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是对行政权力的防范,防止权力对合作社的干预;二是防止合作社成为资本的工具,从而异化为公司或其他纯营利性的企业。

5. 教育、培训和信息服务原则。合作社为社员、社员代表、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以便他们能更有效地为合作社之发展作出贡献。合作社应使公众(尤其是青年、民意领导人和重要的宣传媒介)广泛了解合作社的本质和优越性。根据该原则,一方面合作社应履行好这一职责,为自身的发展提供动力并改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政府及其他组织也应当支持合作社的教育、培训,并广泛宣传合作社的本质和优越性。

6. 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原则。合作社要最有效地为其社员服务,并通过地区、国家和国际组织结构的能力协作,以加强合作运动。

7. 关心社区发展原则。合作社有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保护所在地区环境的特殊义务,这也是合作社关心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合作社根据社员批准的政策为促进其所在社区的持续发展而提供经济与社会服务。

四、合作社的属性与本质特征

(一)合作社的二元属性

马克思与空想社会主义者都将合作社视为对抗和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的工具。其实,抛开意识形态的束缚,“对于合作主义,我们需认清它的真正意义与重要之处在于,应深信它有改造社会的力量”。^{〔1〕}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合作社是改革社会流弊,提高社会弱势群体经济地位,促进

〔1〕 薛仙舟:“中国合作化的方案(1927年)”,载《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59~60页。

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有力工具,合作社在其形成的初期似乎就承载了这一历史使命,然而也正是这一历史使命,让合作社具备了经济性与社会性同时并存的二元属性。

1. 合作社的经济属性

合作社的价值在于能够联合全体社员的经济力量进入市场,通过为社员提供服务,形成聚合的规模经济,节省交易费用,增强整体竞争力,增加社员收入,增进社会福祉。^{〔1〕}合作社在市场主体体系中是一种普通的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其仍需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法则,同时,合作社为维持其基本生存和增强自身竞争力的需要,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对外则应以谋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为主要竞争目标,这是合作社经济属性的重要体现。

2. 合作社的社会属性

合作社的社会属性主要表现为:第一,合作社不仅是经济组织,同时也是社团组织,合作社是社员联合起来在自愿自助的基础上满足社员经济、社会需求的联合体。第二,合作社内部强调伦理价值,创立合作社的人其动机不在自身致富,而是基于伦理的动机,^{〔2〕}资本天然扩张的本性在合作社中受到了遏制,^{〔3〕}例如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一人一票投票权),股金分配受到限制等,在合作社内部,相对于合作社对外利益最大化的目标而言,团结、民主、平等、公平的价值观是合作社永远追求的目标。第三,合作社关注社会发展,在合作社的原则中,教育、培训原则,合作社之间合作原则以及关心社区原则等都是合作社在寻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关注社会发展,为社会提供服务的重要表现。

合作社的二元属性是合作社的基本属性,此基本属性存在于合作社内部所有权利义务的制度结构之中。合作社的经济属性与社会属性既对立又统一,从范畴论来看,合作社的社会属性是目的,经济属性是手段,经济属性为社会属性的实现提供持续的物质基础,社会属性为经济属性的实施

〔1〕 牛若峰:“关于农民合作社立法若干问题的认识和建议”,载《农村经营管理》2005年第1期。

〔2〕 蒋玉珉:《合作经济思想史论》,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126页。

〔3〕 蒋辉宇:“论合作社被反垄断法豁免适用的法学理论基础”,载《安徽农学通报》2007年第1期。

提供指引和目标,二者对立统一于为社员提供服务,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的合作社宗旨之中。

英国的“社会企业”概念值得借鉴。“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是英国贸易与工业部(Th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于2002年7月在一份名为《社会企业:成功的战略》的政府文件中所提出的一类新的社会主体,该主体被定义为:社会企业是一种以实现社会目标为主的企业,其盈余因社会目标而主要被重新投资于企业本身或者社区,而不是被用于实现股东和所有者的利益最大化。^[1]

根据《社会企业:成功的战略》的描述,社会企业具有如下特征:(1)通过交易获得独立和自治;(2)实施企业家式、风险性的行为;(3)灵活、适合的业务;(4)顾客与社区至上;(5)股东雇用;(6)民主与参与管理;(7)不但注重经济目标,也注重社会和(或)环境目标;(8)经济可生存,通过销售货物与提供服务来获取利润。

从社会企业的以上特征来看,部分特征与合作社的原则是相同或基本相近似的,特征(1)~(3)及特征(8)都体现或主要体现了社会企业的经济属性;同时,特征(4)~(7)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企业的社会属性。对此,英国前首相 Tony Blair 认为:社会企业具有公共服务的道德风尚和商业的敏锐性(public service ethos with business acumen),社会企业的使命就是努力实现社会与经济的双重底线。

合作社的社会性与经济性相结合的二元属性决定了合作社与社会企业之间存在较多的共同特征,对于二者之间的关系,英国前贸易与工业部大臣 Patricia Hewitt 女士2002年2月在一次演讲中有这样的论述:我们需要关注的是社会企业的一系列特征,也即其行为方式,毫无疑问,当你关注这点时,社会企业与传统合作社运动之间的联系将变得格外清晰。众多社会企业的服务对象也是其雇员,本质而言,社会企业体现了民主控制原则——合作社的第二原则;自治与独立——合作社的第四原则,是社会企

[1] A social enterprise is a business with primarily social objectives whose surpluses are principally reinvest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business or in the community, rather than being driven by the need to maximise profit for shareholders and owners." See Social Enterprise: A Strategy for Success. July 2002.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Pub 6058/5k/07/02/NP. URN 02/1054, p. 13.